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文君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 年 12 月至 2025 年历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副所长、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2	2	0	0	0	0	否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在上述时间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重点聚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及信息披露文件，对报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慎核查，提出专业审核意见，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参与讨论履行相关职责。

2025年，本人出席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年，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秘的议题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025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运用财务等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运行等工作进行专业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客观、专业的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撑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业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撑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和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经营工作会议等机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人通过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场工作时间 4 天。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与本人采取现场、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交流。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和汇报，对本人提出的疑问能够及时进行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有效地配合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此事项的审议与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涉及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此事项的审议与表决。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董事、高级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认为提名的董事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年度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会，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严谨、勤勉与审慎的态度，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文君

2026 年 4 月 27 日